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10 标段（永乐作业区）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镇巴县永乐乡永胜核桃产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10 标段(永乐作业区)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10 标段(永乐作业区)。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作业地点: 永乐镇。

2. 时间期限: 本合同施工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退化林修复)》要求,完成下列建设任务:

1. 标界。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

2. 打号

作业前,根据作业区域选择林分内感染松材线虫的病死木、受害木、濒死木、枯死木、生长不良木,用红油漆对其打号。

3. 采伐

(1) 作业面积: 1307 亩;

(2) 采伐对象: 作业区内病死木、受害木、濒死木、枯死木、生长不良木。

(3) 采伐方式: 单株择伐 (卫生伐);

(4) 株数采伐强度: 15%—18%;

(5) 蓄积采伐强度: 7%—8%;

(6) 采伐株数: 21843 株;

(7) 采伐蓄积量: 416 立方米;

(8) 采伐木焚烧处理: 在疫木采伐点周边, 就近选取不会造成森林火险的开阔地段, 清理出焚烧场地, 对除治作业区内的伐倒木、地上和悬挂在其它树上的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 全部清理干净、集运归堆、焚烧彻底、全部碳化。焚烧时确保至少 2 人以上专人看管值守, 确保不发生安全隐患。

(9) 伐桩处理: 保留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cm, 割面平整。同时对伐桩进行开槽处理 (井字形或十字形, 便于固定防治药物), 投放磷化铝 2-4 片, 覆盖厚度大于 0.8mm 的塑料膜全封闭伐桩, 四周用土压实不漏气, 对伐桩进行熏杀处理。

(10) 林木保护: 在采伐和清理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周围长势健康的松树及其它林木、下木等。

4. 补植

(1) 林地清理: 利用人工方式清除灌草, 主要清除栽植穴 1.5 米范围内影响苗木生长的灌草, 避免全面清除。同时, 清理作业区内石块等, 清理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幼树幼苗和林地土壤的破坏。

(2) 整地: 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和多年造林经验, 整地采取局部整地, 整地时间应在造林前 1 个季度进行。整地应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 以蓄水保土为目的。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40$ 厘米。挖坑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心土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再将心土覆盖其上，直至将坑穴填满。

(3) 栽植:

补植面积: 517 亩; 补植树种: 栓皮栎;

补植数量: 18612 株; 补植密度: ≥ 30 株/亩;

补植苗木规格: I 级苗, 播种苗, 1 年生, $H > 40\text{cm}$, $d > 0.5\text{cm}$;

栽植点配置: 株行距 3×3 米, 品字形配置;

苗木规格: 本次退化林修复补植苗木良种使用率 $\geq 75\%$, 所用苗木供苗方应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且每批次苗木具有“两证一签”(植物检疫合格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以及苗木良种证明的“I”级以上苗木, 同时还需保留苗木购销合同、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 选用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枝条茁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 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 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 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

(4) 栽植后抚育管护: 对补植区域需进行抚育管护, 补植后 1 年内抚育 2 次, 第 2、3 年各抚育 1 次。抚育的具体内容是对整个作业区进行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 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与杂草除净、石块拣净以及把疏松的土壤培到幼树根部。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确保补植苗木当年成活率在 85% (含) 以上, 3 年后株数保存率在 80% (含) 以上。

5. 辅助措施



(1) 修枝。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2。油松、马尾松修去枯死枝和下部衰老的 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 割灌割藤。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5 米范围内和需要进行补植改造地段的杂灌、高大草本植物及藤本植物，割灌时留茬高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四、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

(一) 验收步骤

1. 乙方完工后，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自查无误后，书面报请县林业局进行县级验收。

2. 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由县林业局书面报请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

(二)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方式将款项付到乙方公司账户。

五、施工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

2. 2025 年底完成工程量的 80%。

3. 2026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六、承包费、付款方式、质保金

1. 承包费共计 ¥7570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零捌拾贰元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的 30%；余下部分，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支付。

2. 该项目质保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即：¥22712.46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质保期为 1 年，由乙方在施工结束验收后上缴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质

保期结束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退化林修复）》，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小班位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2.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村产生的矛盾纠纷，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

3.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对乙方在施工和验收不达标的，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处以罚金 2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4. 乙方严格按照《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退化林修复）》要求自行组织施工，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乙方必须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 乙方采购的补植苗木，必须经甲方进行检验检疫，不合格苗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如乙方采购苗木未经甲方验收，直接用于造林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合格苗木用于造林，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7.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对施工和验收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8.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

除外), 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 双倍扣减其工程款, 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 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其他

为保障栽后抚育管护工作能有效开展, 乙方须将后续抚育费用¥9950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全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由甲方每年根据乙方组织实施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支付。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